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87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擬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牛進口」一事，本縣
相關因應作為，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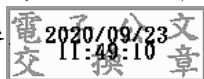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09年9月11日府農漁字第1090178427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109年9月7日召開「花蓮縣因應中央擬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牛進口會議」，決議為確保縣內食品安全、保障畜牧產業權益及肉品零檢出，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於「花蓮縣食品安全管制自治條例」增訂食品業者所使用或販售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包含瘦肉精），並對違反者處以罰鍰。
 - (二)研提國產畜肉標章。
 - (三)肉品之相關產製品須標示內容。
 - (四)學校午餐食材選用應以本縣在地食材為優先選擇。
 - (五)由本縣衛生局會同本縣警察局辦理肉品稽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

109/09/23



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尚好便當、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津吉有限公司、華王御膳、馨儂快餐店、清泉商行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